

新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项	
1	1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5项	

2	1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3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4	3	优抚资金拨付	
5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6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7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8	1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9	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0	1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 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11	2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新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置退役士兵条例的行为（或者下级退役军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新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规定，审批对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规定，审批条件为因战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规定，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 签署明确意见, 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提出意见, 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 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p> <p>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 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p> <p>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 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费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新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2、《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对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实施医疗补助的通知》（石民政〔2015〕38号）规定，对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不含起付标准费和医保范围外用药）给与补助，其中门诊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0%；住院医疗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0%。3.我市《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退休干部在执行现市医保政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对个人自付（不含自费和社保卡支付金额）超过800元的部分进行补助：801-10000（含）以内补助70%；1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75%。医疗费补助一年结算一次。</p>	<p>1、受理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身份及各类医疗报销凭证。核对票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医疗费资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汇总补助人员名单和医疗费凭据，并留存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给予医疗费补助的；</p> <p>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人员，报销补助医疗费；</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发放医疗费补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拨付	新乐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国防领域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4、《石家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16〕45号）“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统筹兼顾、科学规范、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1、立项责任：负责对申请设立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前期论证、政策预期评估，依据特定的政策任务目标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p> <p>2、预算责任：提出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p> <p>3、分配责任：负责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p> <p>4、监督责任：负责开展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p> <p>5、公开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 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新乐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〇八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公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相关政策。</p> <p>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核实，及时发放相关费用。</p>	<p>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〇八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新乐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优待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2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7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新乐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15号）：第三条“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4、《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认定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奖励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新乐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p>《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p> <p>《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p> <p>第九条： 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9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新乐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p> <p>自 2013 年起，到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 20000 元的经济奖励，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同时发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市管县（市）、区，市财政 30%给予补助，对省财政直管县实行以奖代补，市财政按 30%给予奖励。</p> <p>未完成服役兵期限或服役期间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享受以上优待。</p> <p>本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伍义务兵开始实行，之前入伍的进藏、进疆兵按原政策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10	其他类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新乐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p>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市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8条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29条规定：“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p>	<p>1.制定政策责任：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档案审核流转责任：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p> <p>3.组织实施责任：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直驻石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的； 2.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4.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5.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其他类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新乐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15号）</p> <p>2、《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p> <p>3、《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p> <p>4、《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p>	<p>1、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做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组织祭扫责任：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p> <p>2、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